

前條學期報告之各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送。前查二十二年年度終了，已逾三個月，二十三年年度開始上課又將二月，而各學校之學年報告，與學期報告事項已據呈送者，尚屬少數，殊有未合，前限於文到十日內，迅行分別擬訂填報二十三年度校務實施概況，二十三年度校務進行計劃暨行事曆，及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報告等事項，送廳審核，以資考查，毋得延誤！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！此令。

等因：奉此，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切實遵照辦理！此令。

等因：奉此，合行令仰該中學切實遵照辦理！此令。

局長任烜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



訓令

五
行
呈
報

卷
六

緡雲縣教育局訓令第 2283 號

令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案奉

縣政府訓令第九八四零號內開：

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三四一號訓令開

：「案查修正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務報告辦法第二條

之規定，學年報告事項甲乙兩種，應遵照第三條之

規定：「前條學年報告，應於每學年終了一個月內呈

送教育廳分別核准備案。第四條之規定，學期報告

事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種，應遵照第五條之規定